

<<最后的诉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后的诉讼>>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270

10位ISBN编号：7511847277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后的诉讼>>

内容概要

《最后的诉讼》共分五章。

第一章，概要地介绍了民商事再审制度；第二章，分析民商事再审案件的切入点即再审事由，重点结合司法实践，分析和论述三种主要的再审事由；第三章，介绍再审案件的申请与受理及相应的实务技巧，包括申请再审法律文书的写作与技巧；第四章，介绍再审审查及实务技巧；第五章，介绍再审案件中的团队合作和综合技巧。

<<最后的诉讼>>

作者简介

向阳，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大要案中心主任。
张群力，工学和法学双学士，法学硕士，九三中央思想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最后的诉讼>>

书籍目录

第一章民商事再审制度概述 第一节民商事再审程序的概念 一、民商事再审程序的含义 二、民商事再审程序的特点 三、民商事再审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民商事再审制度的演变 一、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再审规定 二、1991年《民事诉讼法》的再审规定及不足 三、2007年《民事诉讼法》对再审制度的改革 四、配套司法解释对再审制度的完善 五、再审制度改革对诉讼制度、人民法院和律师行业的影响 第三节2012年《民事诉讼法》对再审制度的修正 一、修改条文对比 二、修改内容分析 第四节申请再审与申诉的联系和区别 一、二者的共同点及联系 二、二者性质不同、法律依据不同、提起再审的标准不同 三、二者受理的条件不同，适用的程序也不同 第五节再审诉讼阶段的划分 第二章再审案件的切入点——再审事由 第一节再审事由概述 一、再审事由的概念 二、再审事由的法律依据 三、再审事由的分类 四、再审事由的意义 第二节再审事由之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 一、本项再审事由的法律规定 二、再审新证据认定标准的演变 三、再审新证据的要件分析 四、本项再审事由的几个具体问题 第三节再审事由之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一、本项再审事由概述 二、本项再审事由的法律规定 三、案件事实的分类 四、基本事实的主要内容 五、缺乏证据证明与证明标准 六、缺乏证据证明与举证责任的分配 七、缺乏证据证明与举证责任的转移 八、缺乏证据证明与经验规则 第四节再审事由之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一、本项再审事由概述 二、本项再审事由的法律规定 三、“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中”的“法律” 四、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其他情形 六、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与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区分 第五节其他实体性再审事由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二、对审查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 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 四、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 第六节其他程序性再审事由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 二、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 三、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 四、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五、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 六、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 七、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八、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协议违反自愿原则 第三章再审案件的重要阶段——申请与受理 第一节申请再审的主体 一、当事人 二、当事人权利的继受人 三、隶外人 第二节申请再审的对象 一、申请再审的对象范围 二、不能申请再审的判决书 三、可以申请再审的裁定书 四、几种特殊的申请再审对象分析 第三节申请再审的期限 一、申请再审期限法律规定的变化 二、申请再审期限是不变期间 三、申请再审期限的起算日期 第四节受理申请再审的法院 一、受理法院法律规定的变化 二、受理法院的内部分工 第五节再审申请书及写作技巧 一、再审申请书的重要性 二、再审申请书的格式要求 三、再审申请书的写作技巧 四、再审申请书样本一 五、再审申请书样本二 第六节申请再审的其他材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相关材料 三、原审法律文书 四、电子版文件 五、证据材料 六、可酌情提交的其他辅助材料 第七节申请再审的受理 一、递交申请再审材料的二种方式 二、人民法院对申请再审的形式审查 三、案件受理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的送达 四、被申请人和原审其他当事人的书面意见 五、再审立案阶段和再审审理阶段的案号 第四章再审案件的核心——再审审查 第一节再审审查概述 一、再审审查的概念及原则 二、再审审查的组织 三、再审审查的范围 四、再审审查的期限 第二节再审审查的方式 一、径行裁定 二、调卷审查 三、询问审查及技巧 四、听证审查及技巧 第三节申请再审代理词 一、申请再审代理词的基本要求 二、申请再审代理词样本 第四节再审审查的结果 一、再审审查结果概述 二、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三、裁定再审 四、准许撤回再审申请等其他审查结果 五、再审审查过程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处理 第五章团队的力量——律师事务所再审案件流程及综合技巧 第一节民事再审案件中团队的合作与法势术的统一 第二节律师事务所再审案件的流程化管理 一、案件代理流程图 二、案件代理流程管理 第三节再审案件的论证 一、案件论证的意义 二、案件论证的方式及人员 三、案件论证的程序 四、案件论证会案情介绍PPT样本 五、专家论证意见书样本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最后的诉讼>>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2011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

<<最后的诉讼>>

章节摘录

版权页：3.民事责任中过错责任、严格责任、公平责任与法律适用 民事责任可分为过错责任、严格责任和公平责任。

过错责任，即当事人有过错，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适用过错责任的前提是，当事人存在过错，而且当事人的过错和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严格责任，即不管当事人是否有过错，只要没有出现免责的条件，当事人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严格责任也可以表述为无过错责任。

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责任就属于严格责任。

违约责任实际也属于严格责任。

因为对有效合同来说，不管当事人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构成了违约或预期违约，违约方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平责任指双方当事人都没有过错，但为了利益的平衡，从公平的角度，分担的责任。

如果原审在确定民事责任时，明确与上述三种责任的性质不相符，则直接构成适用法律错误。

4.民事责任中的侵权损失赔偿与法律适用 在侵权赔偿诉讼中，损失赔偿额的界定和分担，也往往是法律适用的关键点。

要准确适用法律，必须注意以下几点：（1）如果双方均有过错，损失赔偿责任的分担应与双方的过错及过错所造成的损失相当。

如果原审对损失的分担明显不公，则可认定适用法律错误。

如在主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如果担保人没有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责任。

如果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因为对担保合同的无效，债权人、债务人和担保人都有过错。

担保人的赔偿责任只能与其过错比例相当。

如果原审在这种情况下判令担保人仍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显然适用法律错误。

（2）《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和人身权侵权诉讼中，损失赔偿确定的基本原则是，侵权人要赔偿权利人因侵权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如权利人的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可以以侵权人的非法获利来确定赔偿额；如果权利人的损失和侵权人的非法获利都无法确定，则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如果原审偏离了以上基本的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畸高或畸低，则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最后的诉讼>>

编辑推荐

《最后的诉讼》编辑推荐：每一起申请再审案件都是一项系统工程。合作是代理的基础，合作是代理工作达到“法势术”统一的基础。良好的团队合作及“法势术”的统一是民商事再审代理工作的最高精解。古代法家主张的法治，是君主集权统治下的法治，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真正的法治。但古代法家“法势术”相结合的思想却穿越时空，至今仍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法律人追求的终极目标就是法律的公平与正义。正式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将法律的公平正义带到了我们的面前，正式无数个个案的公平与正义最终汇聚成了我们这个伟大时代法治进步的大潮。

<<最后的诉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